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一药业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宁制药”）、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一海力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（含五千万元）。特一药业拟在上述额度内（含五千万元，下同），为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协议条款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，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因特一海力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及2017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蔡侠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00 万元
- 4、注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776913130X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原料药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口服溶液剂、第一类医疗器械（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、钠石灰[碱石灰]）；药品及新材料技术研究、开发及推广（不含生产）；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7、新宁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主要财务指标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如下：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7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9,854.17	11,318.80
净资产	9,027.30	10,626.87
负债	826.87	691.93

财务指标	2016年度 (经审计)	2017年1-6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,215.72	4,399.32
净利润	2,167.53	1,565.30

（二）被担保人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许丹青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

4、注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（综合仓库）6 号楼一楼 R-61-8203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3511963168

6、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中药材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；医疗器械、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、保健食品、环保设备、仪表仪器设备、检测检验仪器；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洗涤用品、消毒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护肤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办公设备、文体用品、家具、包装材料、电线电缆、食用农产品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商品信息咨询；医药企业管理策划；物业出租、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普通货物的搬运、装卸、运输、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7、特一海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主要财务指标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如下：

财务指标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6,883.81	7,520.89
净资产	1,073.72	950.97
负债	5,810.09	6,569.92

财务指标	2016 年度 (经审计)	2017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8,782.80	14,116.43
净利润	122.72	-122.75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被担保方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



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好；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能有效控制，可及时掌控其运营状况、资信情况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；同时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能促进其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提升企业价值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。因此，为了支持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推动其经营业务的拓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宁制药、特一海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